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 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

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4,500.00万元，被担保人为深圳高新投、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麒照明及孙公司慈溪光艺，公司累计实际担保总额为10,085.96万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14%。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端木梓榕

于海涌

周 到

2019 年 8 月 29 日